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 则 | 4 |
|-------|-----------|------|
| 第二章 经 | 营宗旨和范围 | 5 |
| 第三章 股 | 份 | 5 |
| 第一节 | 股份发行 | 5 |
| 第二节 | 股份增减和回购 | 6 |
| 第三节 | 股份转让 | 7 |
| 第四章 股 | 东和股东大会 | 8 |
| 第一节 | 股东 | 8 |
| 第二节 | 股东大会 | . 11 |
| 第三节 | 股东大会提案 | 16 |
| 第四节 | 股东大会决议 | .16 |
| 第五章 董 | 事会 | 19 |
| 第一节 | 董事 | 19 |
| 第二节 | 董事会 | 22 |
| 第六章 总 | 经理 | 26 |
| 第七章 监 | 事会 | 28 |
| 第一节 | 监事 | 28 |
| 第二节 | 监事会 | 29 |
| 第三节 | 监事会决议 | 30 |
| 第八章 财 | 务、会计和审计 | 31 |
| 第一节 | 财务会计制度 | .31 |
| 第二节 | 利润分配 | .32 |
| 第三节 | 内部审计 | 32 |
| 第四节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2 |

| 第九章 | 通知 | 33 | |
|------|-------------|----|--|
| 第十章 |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33 | |
| 第一节 | 5 合并或分立 | 33 | |
| 第二节 | 5 解散和清算 | 34 | |
| 第十一章 | 6 修改章程 | 36 | |
| 第十二章 | 鱼 附 则 | 37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莞市东糖中轻糖业有限公司原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号 A栋 118房。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永久。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糖与健康的研究、糖制品的生产,使公司成为糖与健康的领先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

许可经营范围: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400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广东中轻糖业 集团有限公司 | 2040 | 6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8月4日 |
| 2. | 东莞市东糖集 团有限公司 | 510 | 15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8月4日 |
| 3. | 广州领享创投 资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 517.48 | 15.22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8月4日 |
| 4. | 刘汉德 | 153 | 4.5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8月4日 |
| 5. | 翁卓 | 94.86 | 2.79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8月4日 |
| 6. | 黎柏良 | 54.4 | 1.6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8月4日 |
| 7. | 陈卫民 | 30.26 | 0.89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8月4日 |
| 合计 | | 3400 | 100 | - | - |

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因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置备于本公司。股东按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 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公司应当在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之前核实其股东身份。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 支出;
-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公司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宜:
- (十三)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 生的关联交易。
- (十四)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后提供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对外投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条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明确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确定后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由其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股东的单位公章。

第五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 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相关人员核查并存档。

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法定事由或其他正当理由,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五人,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二条 除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 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八)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 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 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五)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

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收到董事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和解散方案;
- (八) 决定除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 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 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一十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方式,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适用本章程第八十二条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公司日常业务合同;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其它职权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如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涉及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适用本章程第八十二条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

勤勉的义务,如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自收到监事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

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八)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 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 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 1 月 1 日始,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该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聘请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通知,但是需被通知者书面确认: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有本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释尽的,依据《公司法》 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南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